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惠卿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09

傳真：04-25261594

電子信箱：f361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30056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70000G_11300562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3年度「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」業經公告為農業保險商品，請貴會(所)轉知相關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(以下簡稱農金署)113年3月1日農金一字第113745209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於113年3月1日公告113年度「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補助農民投保設施結構體(不含附屬設備)保險費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5萬元，另本局補助保險費40%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3萬元。
- 三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 - (一)保單類型：實損實賠型。
 - (二)承保地區：全國。
 - (三)保險及銷售期間：保險期間一年，全年皆可投保，但如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則暫停受理。

農業課 收文:113/03/08



AH1130004913 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宣導推廣資訊(如附件DM)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相關保單資訊可自農金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VNn1kn>)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富邦產險：吳其倫先生(02)6636-7890轉58294

(二)農金保經公司：顏承新先生(02)2370-1855轉117

六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7種保險品項、43張保單，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